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顧問聘請辦法

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務之發展，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本校資深教師為系務顧問，提供諮詢。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務顧問為無給職，且有義務提供系務發展之任何諮詢。

第三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本系務顧問：

- 一、 曾任本校一級主管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。
- 二、 職級為教授，且年滿 50 歲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 本系教師，年滿 55 歲，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20 年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已聘為系務顧問者，如不能或不願提供諮詢，系主任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其系務顧問職務。

第五條 擔任系務顧問者，若為本系教師得免除其擔任本系導師及系例行性行政職務。

第六條 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起開始起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草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